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

抗 告 人 楊濬安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1295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於民國113年6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
人業已清償完畢；另系爭本票之年利率為360%，顯屬過高，
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
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

01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
02 就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
03 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提示
05 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
06 本票為證（見司票字卷第9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
07 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08 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已清償系爭本票票款及利率
09 過高等語，惟此屬對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揆諸首
10 揭規定及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
11 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3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黃泰能